

为改革提供“试验空间” 科创板“1+6”配套规则引热议

32家未盈利企业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上交所7月13日正式发布的《科创成长层指引》《预先审阅指引》和《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指引》等科创板改革配套业务规则,引发多位专家学者、机构负责人的热议。在他们看来,科创成长层的设立有利于更好维护市场稳定,减少改革阻力,为增量制度改革提供更可控的“试验空间”,又有利于集中管理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便于投资者更好识别风险,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从纳入条件看,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业务规则制定修订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这次改革没有针对未盈利企业纳入科创成长层设置额外的上市门槛,存量32家未盈利企业将自指引发布实施之日起进入科创成长层,新注册的未盈利企业将自上市之日起进入。

经Wind统计,截至目前,上述32家未摘“U”企业中,2024年净利润亏损金额最大的是百济神州-U,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约为-49.78亿元;和辉光电-U、芯联集成-U、君实生物-U2024年净利润亏损金额则分别位列第二、第三、第四位,对应实现净利润分别约为-25.18亿元、-22.47亿元、-13.8亿元。

为未盈利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适配平台

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张宗新表示,从全球实践看,科技型企业往往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资本市场服务能否有效覆盖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是市场各方判断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标志性因素。例如,纳斯达克对未盈利企业上市给予较高包容度,2019年以来,纳斯达克IPO企业中,超过50%的企业上市时未盈利,合计融资额占比超过80%。

“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尤其是成长初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加适配的资本市场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彰显资本市场

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稳定市场预期。”张宗新说。

6月18日至6月25日,上交所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市场主体对《科创成长层指引》等规则的意见建议。上交所对收到的40余条意见建议逐一作了认真研究,对合理化建议予以吸收采纳,包括明确科创成长层调出标准中有关指标的计算口径等。记者注意到,相比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的《科创成长层指引》对盈利的判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判断依据。

招商证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杰表示,科创成长层的设立,增加的不仅仅是一个板块,更是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闭环生态的关键一环。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优质未盈利科技创新型企业,对未盈利上市公司进行差异化统一监管,兼顾了发展和安全,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日益增长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按照《科创板意见》的要求,科创成长层股票简称后增加了特殊标识“U”。上交所相关负责人透露,为帮助投资者直观地区分存量和新注册科创成长层股票,上交所已组织市场对行情终端和交易终端展示进行优化,对新注册科创成长层股票添加标签“成”,提示信息为“新注册科创成长层股票”;对存量科创成长层股票添加标签“成1”,提示信息为“存量科创成长层股票”。

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天翔表示,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集中管理便于投资者更好识别风险,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包括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在内的券商均表示,将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科创成长层企业相关风险,切实落实好科创成长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

科创板IPO预先审阅不减损信息披露义务

科技型企业在筹备上市过程中,会涉及企业的核心技术、竞争策略、上市计划等敏感信息。前期发行上市实践中,部分科技型企业提出尽管有信息披露豁免、暂缓制度,但过早的信息披露,可能给处于技术攻坚关键时期、商业化前期的科技企

业在国际竞争中带来一定风险,希望能够缩短上市信息的“曝光时间”,便于企业在正式申报前做好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等敏感信息的管理。

据了解,境外成熟资本市场均有“秘密递交”等类似机制,即允许企业向证券审核机构递交IPO申请文件时,不对外公开申请行为及申请文件,在审核机构秘密审核后较短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并上市。

科创板此次试点预先审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出的预先审阅申请,在企业正式申报IPO前,上交所将对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审核要求进行把关,以提高正式申报质量和审核效率。企业申请预先审阅的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等均不对外公开,待正式申报时再披露预先审阅阶段的问询和回复文件。

达晨财智业务合伙人刘济帆表示,引入预先审阅机制等举措,可以提高正式申报质量和审核效率,使科创板制度更具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力。

“预先审阅如果执行效果到位,也将实际上帮助优质科创企业减少正式审核程序中的负担。”刘杰表示。

预先审阅期间的相关信息暂缓发布,并不意味着信息披露“打折”。记者了解到,证监会和上交所将多措并举保障审核质量和投资者知情权。一方面“平等对待”,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不降低。无论企业是否经过预先审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后,上交所都将严格遵循现有规则、程序和时限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不减损。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上交所要求,如预先审阅后企业正式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不仅要依法依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还要将预先审阅阶段的问询和回复一并对外披露。上交所将持续提升审核把关能力,督促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为审核注入“市场智慧”

如何精准识别和判断科技型企业的科创属性

和商业前景,始终是个难题。

市场化机制尤其是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对于企业的科创属性和未来发展潜力具有一定专业判断能力。为此,上交所制定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指引》,发行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申请发行上市的,鼓励其按照规则规定自主认定、自愿披露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信息,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姚亚伟表示,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重要参与主体,通常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对于企业的科创属性和未来发展潜力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能够借助顶级风投、产业基金等专业机构的眼光,为审核注入“市场智慧”。在姚亚伟看来,这一机制被市场视为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重要“助推器”,旨在通过市场化力量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刘杰也表示,通过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机构以自身资金和声誉对企业背书,形成实质性的风险绑定,有望更好地帮助监管层和市场快速识别真正具备成长潜力的企业,降低低成长性企业“鱼目混珠”的风险。

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是境外市场一项较为成熟的制度。比如,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8A和第18C章节的特色之一即是“资深投资者”制度。

“与境外市场不同的是,科创板此次改革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仅针对第五套标准企业开展小范围试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情况只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不构成新的上市条件,并非上市‘门槛’。”姚亚伟说。

业内普遍认为,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是科创板发挥“试验田”作用积累可推广、可复制经验的又一改革实践和有益探索,有助于通过参考专业机构对前沿科技的研究、专业判断和“真金白银”的投入,进一步凸显企业的市场认可度和成长性,对于帮助投资者发现企业投资价值具有参考作用,有助于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同时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据《证券时报》作者:张淑贤

A股零售板块多家上市公司中报预喜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13日,A股市场零售板块已有23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25年中报业绩预告。其中,有14家公司预计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数据显示,在上述14家上市公司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最高(按预计净利润变动幅度上限排序),为382.55%。该公司通过持续深化经营策略,聚焦核心优势区域,优化门店布局、提升运营效率,有效提升了整体门店效能和盈利能力。

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多家传统零售企业围绕门店调改、供应链重构、自有品牌建设等主线推动经营质量的全面升级,实现了带动整体企业营收规模增长与提升发展质量的效果。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刘有华表示,当前消费行业呈现出显著的结构分化特征,企业要实现持续增长,需要从多个维度构建发展动能。首先,在消费分层趋势下实施差异化战略。针对下沉市场注重开发高质价比产品,同时在高端市场着力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国产品牌。其次,充分利用AI技术赋能产品创新,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捕捉消费趋势,优化研发流程,重构产品“价值等式”,实现成本优化与品质升级的双重目标。最后,还需构建智能化的全渠道运营体系,基于各渠道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实现精准选品和动态库存管理,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多元化的购物需求。

同时,提升门店效能,聚焦主业也被另外几家业绩预喜的零售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中频频提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预告显示,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5.25%到74.6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积极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持续推进门店场景升级、完善供应链体系,推进前端门店和后端供应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多措并举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精细化管控费用,实现降本增效,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刘有华认为,从长期发展来看,消费升级与模式创新孕育着丰富的结构性机遇。建议企业在产品研发、即时零售、消费场景创新等层面加大投入,构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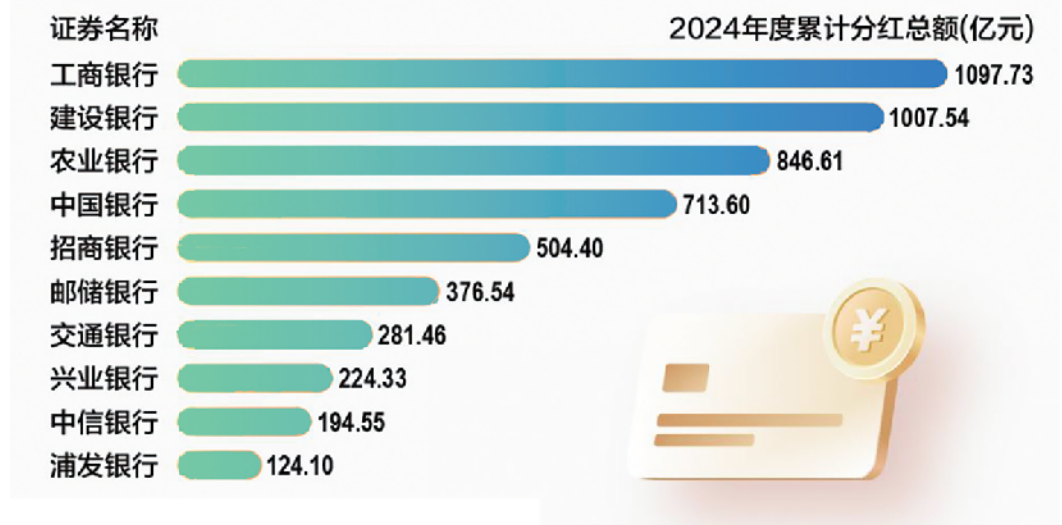
梳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可知,结合当前的消费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多家公司正在积极融合潮玩IP、谷子经济、AI科技、首发经济等,尝试以创新实践推动自身业绩提升。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华明表示,虽然“以旧换新”“消费券”等政策对消费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零售企业仍要精准定位消费群体,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协同优化线下和线上的销售渠道。

在袁华明看来,产品力和服务力才是消费企业长期竞争力的核心。消费企业对外要重视品牌和渠道建设,增强消费者黏性,带动收入提升;对内则要通过增强供应链弹性和效率,以及大数据支持的精细化运营来实现提质增效。

据《证券日报》作者:桂小笋

上市银行2024年分红总额前10位



节奏加快,展现出其在提升股东回报效率方面的积极探索与实践。

截至目前,2024年A股上市银行累计分红总额超过6300亿元,较上一年增长近200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六大国有银行分红比例均维持在30%以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4206.34亿元,工商银行以1097.73亿元的全年总派息额位居首位。股份制银行中,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6家银行分红金额均超百亿元。城、农商行也进一步提升分红占比,以提高股东回报力度,加强投资者信心。其中,宁波银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9元,是连续第二年增加分红金额;上海银行年度分红额达到71.03亿元,领跑一众城、农商行;苏州银行和厦门银行分红比例分别为32.5%和31.5%。

密集布局中期分红

除了2024年年度分红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外,2025年中期分红也在路上。

长沙银行最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该行拟于2025半年度以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限进行中期分红,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苏农银行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在资本充足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约束的前提下,更加关注股东利益,力争通过中期分红等举措,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本行高质量发展成果。

常熟银行近日发布公告称,于6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月25日,杭州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银行的“红包行情”持续,7月11日,招商银行和西安银行双双派发红包,而就在前一日,中信银行和北京银行也刚刚完成分红。

根据同花顺统计,A股上市银行2024年年度分红累计总额超过6300亿元,相比前一年增加了200亿元。就在银行派发去年红包的同时,银行的中期分红也在路上。大额红包也让银行股大火,以工农中建等为代表的18只银行股在2025年内先后创出新高,中证银行指数上涨17%,成为今年行业板块“最靓的仔”。

银行分红高峰期

进入7月后,A股上市银行迎来分红高峰期。7月11日,招商银行和西安银行两家银行同日派“红包”。根据此前的公告,招商银行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合计派发金额约504.40亿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达412.58亿元。此次分红方案延续了招商银行一贯的高比例分红政策,以公告日假设股价35元/股计算,股息率约为5.7%。

西安银行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4亿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7.37%,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而就在前一天,7月10日,北京银行和中信银行也是联袂实施分红,北京银行的分红方案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北京银行此前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0元(含税),加上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4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达0.3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7.66亿元(含税)。

中信银行的分红方案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82亿元。中信银行此前也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825元(含税),加上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4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达每股0.354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94.55亿元(含税)。

根据同花顺统计,截至7月11日,已经有33家A股上市银行2024年年度分红实施完毕,还有5家已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国有大行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近日相继发布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工商银行A股每股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0.1646元(含税,下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14日;农业银行A股每股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5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此前,交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的年度分红均已于4月实施完毕。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四家国有大行2024年度分红落地时间均明显早于往年,其上市以来年度分红派息时间通常集中在6月至7月,交通银行曾出现过5月实施分红的情况。业内人士表示,国有大行分红落地